2023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規程--高市代表隊選拔規則及報名表

**112年全運會高雄市代表選拔:**

本次賽事成績將列入112年台南市所舉辦之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項目高雄市選拔代表之依據。其 推荐參賽名額依男、女選手總排名先後順序為準，最後代表參賽資格名單確認交由高雄巿政府有關單位統籌辦理，最後審查資格確認由高雄巿政府決定。

參加選拔之選手均以國際鐵人三項聯盟(ITU)競賽規則自由車項目均使用公路車為主，不可使用計時車否則以失格論計不得列入選拔資格。

凡設籍於高雄巿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鐵人三項選手，須年満15足歲(民國97年10月21日前出生，實際年齡限制以112年全運會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且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者，請另檢附報名表申請書(由本委員會網站[**www.kh-triathlon.com**](http://www.kh-triathlon.com)公佈之申請書自行下載報名選拔)，符合參加選拔資格之選手，本會將於比賽前確認並公佈於本委員會網站。

申請表格填寫後選手需附上個人戶籍謄本乙份，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前金二街30號 (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連絡人:劉卉停 手機號碼:0933 665 211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參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2年10月21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列各目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在金門縣或連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金門縣、連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參賽。

（二）出境二年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年六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三）旅居國外滿三年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參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復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參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連 續居留滿三年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一年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二、年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三、身體狀況：由參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參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參加劇烈運動競賽。

四、參賽標準：依各競賽種類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參賽選手應參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參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參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為依據，選手不得異議。

**陸、112年全運會高雄市代表之教練產生方式:依參與高雄市代表選拔之男女選手總成績排名次序甄選教練，若第一名選手的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教練，則由第二名選手之教練遞補，若仍無法擔任教練，依照名次依序遞補之。**

**高雄市112年全運會鐵人三項代表選拔報名表**

本人已閱讀過本次選拔活動規則，並同意大會於競賽規則及保險內容所約定之事項，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志願參加選拔，選拔中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亦明白此項選拔的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各地播放及登出於本會網站上，本人亦同意本人肖像及成績由主辦單位及冠明贊助單位授權之單位用於宣傳上。**如不同意以上內容者，請勿簽名報名之。如報名完成，視為同意本會選拔報名約定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選 拔 報 名 表** | | | | | | | |
| **教練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選手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緊急聯絡人** | |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電話** | **(行動)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選拔選手請親自簽名，他人請勿代簽**  **以免觸犯法律責任** | | | **選手簽名:**  **(親 簽)** | |  | | |

|  |  |
| --- | --- |
| **(未滿20歲選手選拔，監護人需於此欄位簽名同意，如未簽名，視同報名未完成)** | |
|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家長）　　　　　　同意選拔選手　　　 　　　參加選拔，並保證其  身心健康，選拔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同意**家長**簽名(親簽):** |

|  |
| --- |
| 玆本人一切遵照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事項內容條例絕無異議。  **選手請親自簽名他人請勿代簽以免觸犯法律責任。同意選手簽名(親簽):** |

※報名日期:自公佈日起至112年元月10日截止逾時不侯。

※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年満15足歲**(民國97年10月21日前出生，實際年齡限制以112年全運會**

**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賽後選拔成績排序以本委員會網站公佈為準，資格不符合者依本會規定遞補。